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9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宏股）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梁治平死亡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失蹤人梁治平（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最後設籍地址：新北市○○區○○路0段00號）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 二、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最後公告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
- 三、無論何人，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時日前，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理 由

- 一、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又前開陳報期間，自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失蹤人滿百歲者，其陳報期間，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失蹤人梁治平（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80歲以上之人，因行方不明，自110年8月7日起列為失蹤人口後，迄今仍未尋獲，為此聲請准予依法為公示催告等語。
-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失蹤人梁治平之戶籍資料、

01 戶籍登記簿、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113年7月18日函暨
02 訪查紀錄表、失蹤人個人就醫紀錄查詢、健保歷史投保紀錄
03 查詢、新北市永和戶政事務所113年7月15日、113年7月10日
04 函、臺灣新北地檢署113年7月26日函、臺北市殯葬管理處11
05 3年7月29日函、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113年7月16日函、新
06 北市永和區公所113年7月16日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7
07 月16日函、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7月17日函、國軍退除役
08 官兵輔導委員會113年7月17日函、內政部移民署113年7月12
09 日函在卷為憑，並經本院查詢相對人前案紀錄表、財產所得
10 清單、二親等查詢單附卷，均查無失蹤人行蹤資料，堪信聲
11 請人前揭主張為真實。而聲請人為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2 揆諸前開規定，其所為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5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李美燕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廖婉凌